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障礙類別** | **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需求** | **建議送件資料** |
| 聽覺障礙 | 1-1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1-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(調頻器、電子耳、助聽器等)* 1. 免參加英語(聽力)
 | 必附資料1.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校內實施考試 服務的相關紀錄2.特推會會議紀錄(校內通過考試服務相關紀錄及國三申請應考服務會議記錄)3.應考服務申請表選附資料(依所申請之考試服務需求檢附)1.申請語音報讀：請檢附國語科無報讀/有報讀之前後測分數差異。2.申請延長考試時間：請檢附無延長/有延長時間之前後測分數及試卷完成度差異，至少一科之試卷。3.申請一般電腦作答：選擇題型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，學生獨立用一般電腦作答。請檢附學生以紙筆作答跟電腦作答的書寫品質差異。4.申請口述作答：選擇題型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，學生口述，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。請檢附學生紙筆作答，口述由他人電腦打字呈現之書寫品質、作答完成度之差異。5.喚醒服務：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此項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，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。 |
| 視覺障礙 | 1-1 延長考試時間1-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(擴視機、點字機、放大鏡、盲用電腦等)1-3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1-4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：電腦打字代謄1-5 試卷需求(放大試題、點字試卷、點字試卷電子檔)1-6 語音報讀 |
|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| 1-1 特殊試場(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)1-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輔具進考場(輪椅、擺位桌椅等)1-3 提早5分鐘入場2-1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2-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：電腦打字代謄2-3 延長考試時間 |
| 身體病弱 | 1-1 延長考試時間(因身體狀況需短暫休息)1-2 特殊試場(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) |
| 學習障礙 | 1-1 語音報讀、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2-1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電腦作答(僅於寫作測驗)、電腦打字代謄(僅於寫作測驗)3-1 延長考試時間 |
|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| 1-1延長考試時間* 1. 特殊試場
 |

**※本表僅供送件學校作為參考，審查結果依鑑輔會決議為準。**